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游县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（龙游县体育馆））的（龙游县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体操蹦床训练器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由操板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联肋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蹦床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倒立辅助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蘑菇山羊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低平衡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蹦床地面垫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蹦床专用推垫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7万元，属于

(小型企业);

9. (双蹦床(核心产品)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2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海绵包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2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童小蹦床(中龄)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2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平衡木小保护垫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2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低木周边保护垫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2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8 月 02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